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3 國繼南子字第 041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 34-1 條通知 113 年度第 4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第 26 標號共有人張文俊(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46 巷 71 之 2 號)、郭張勸(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762 號三樓)、張玉朋(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375 號)、張燦堯(花蓮縣吉安鄉昌隆三街 72 號三樓之 1)、張燦藝(金門縣金寧鄉頂埔下 23 之 1 號)、張燦群(臺中市東區練武路 185 號二樓)、李潘添妹(屏東縣滿州鄉橋頭路 302 號)、李玉雲(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359 巷 42 號)、張世偉(高雄市鳳山區老爺四街 135 巷 3 之 4 號)、張佳誼(高雄市鳳山區老爺四街 135 巷 3 之 4 號)、陳玉琴(屏東縣恆春鎮頭溝路 72 號)、張佩鐘(屏東縣恆春鎮頭溝路 72 號)、張佩鈴(屏東縣恆春鎮頭溝路 72 號)、張翔富(屏東縣恆春鎮新興路 106 巷 28 號之 3)、張芸鳳(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 87 之 1 號)、張有儀(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 257 巷 3 號三樓)、呂柏諄(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一路 329 巷 13 之 2 號)、林秀貴(屏東縣恆春鎮草潭路 134 巷 16 號)及呂佳娟(APT BLK 354D ADMIRALTY DRIVE #03-314)，如台端或其繼承人現為附表所示不動產共有人者，得主張優先承購該標號不動產，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述標號依 114 年 3 月 18 日開標結果業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如旨述之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不動產，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並沒收已繳之保證金，特此公告。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2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後續擴充)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價款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26	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 0931-0000 地號	309.10	10/270	張清連	6,955	65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子)